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兑付“14嘉杰债”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兑付“14嘉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相关事项，上述兑付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前兑付“14嘉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的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前兑付“14嘉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